

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社〔2024〕0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[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]补助资金预算 的通知

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[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]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社[2023]78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[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]补助资金 300 万元，用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，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相关科目。请资金使用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

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。

二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均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单位提前做好资金分配预算，加强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与财政部门对账。

四、请单位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[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]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分配表

2.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[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]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: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
提升[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]补助资金预算
的通知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	上级文号	预算 金额
和静县卫生健 康委员会	中央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[医 疗卫生机构能力 建设]	巴财社[2023]78 号	300

附件1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补助资金							
预算单位	和静县人民医院			项目负责人	王香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预算总额(万元): 300				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300							
	其他资金0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			
<p>目标1: 支持1家县级医院。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,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、县域医共体、专科联盟、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、设备采购、技术引进等,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, 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。</p> <p>目标2: 支持24个专科门诊数量建设, 资金的30%用于医共体信息化建设, 70%用于公立医院专科能力建设。保障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较上年提升50%以上。</p>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 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受支持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	≥1家	计划标准	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	≥24个	计划标准	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	≥10693个	计划标准	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较上年提升	≥50%	计划标准	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	≤60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县级公立医院专科能力建设	≤240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县域医共体信息标准化建设率较上年提升	≥15%	计划标准	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医务人员满意度	≥90%	计划标准	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